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NSZX-G2026-0020（采购编号），泥塘文齐实验、芳园吉山金乌、22农路宁马、飞天大道九龙湖市政19道路结算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三**）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泥塘文齐实验、芳园吉山金乌、22农路宁马、飞天大道九龙湖市政19道路结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7516.669140万元，资产总额为9344.16938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华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单位名称）的泥塘文齐实验、芳园吉山金乌、22农路宁马、飞天大道九龙湖市政19道路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泥塘文齐实验、芳园吉山金乌、22农路宁马、飞天大道九龙湖市政19道路结算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华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7516.669140万元，资产总额为9344.16938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华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视为大型企业。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适用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适用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不适用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不适用